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皋关缉违字〔2025〕1号

当事人：江苏千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87182444X

地 址：如皋市城北街道惠民路666号肠衣城802幢

2024年3月28日、8月28日，当事人以自身为经营单位和加工单位，向我关分别备案申领了C231924A0■■■■■C231924■■■■■号进料加工贸易手册。2本手册均备案进口料件盐渍猪肠衣（盐渍半成品），出口成品盐渍猪肠衣。2本手册尚未报核。

当事人在C23192■■■■■号手册项下，于2024年4月12日至6月14日申报进口盐渍猪肠衣6票共计424165根，于2025年3月8日至3月15日申报出口盐渍猪肠衣4票共计80126把；在C231924■■■■■号手册项下，于2024年8月29日至12月18日申报进口盐渍猪肠衣3票共计181085根，无出口记录。

经查，当事人在开展加工贸易过程中，未对不同手册项下保税货物进行区分，但因领料生产采用先进先出原则，故C231924A■■■■■号手册项下料件在2024年10月8日至12月17日期间领料生产成品盐渍猪肠衣80126把；C231924A■■■■■号手册项下料件在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

1月17日期间领料生产成品盐渍猪肠衣34050把。

2025年4月27日，我关对该2本手册保税货物在库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在库的34050把保税成品盐渍猪肠衣中27906把生产日期早于2024年12月18日，系C231924A■■■■号手册项下成品。当事人辩称因管理不善，导致C231924A■■■■号手册项下279■■■把盐渍猪肠衣从C231924A■■■■号手册项下出口。当事人2本手册项下料件系同品种、同规格，手册间料件调换的行为未经海关许可。

根据当事人生产记录，C231924A■■■■号手册项下279■■■把盐渍猪肠衣耗用保税料件146506.5根盐渍猪肠衣。经计核，货物价值人民币■■■■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手册资料及项下进出口报关单、保税核注清单；进出库存一览表；原料入库单、领料单；生产记录表；成品出入库单等；检查记录；查问笔录；情况说明；未经海关许可调换保税货物的证明；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开展加工贸易业务过程中，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调换，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规。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

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